



網址：<http://www.esunfhc.com.tw>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簡字第0134號

第一聯

## 領取期間：6/8～6/12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第二聯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SB0194031806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訂於**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台北市仁愛路3段145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舉行，當日並自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受理股東報到事宜，謹將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二、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報告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概況。2.報告本公司103年度決算審查經過。3.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4.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案。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3.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 (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103年度盈餘經董事會通過擬分派如下：
- (一)股票股利：新臺幣6,347,700,000元，每股配發0.86935140元(每仟股配發86.935140股)。
- (二)現金股利：新臺幣3,173,850,000元，每股配發0.43467570元(每仟股配發434.67570元)。
- (三)員工紅利新臺幣284,270,890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90,000,000元。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辦理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14日起至104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者，請填具第一聯出席通知書，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請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行政管理組(股務)。**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檢奉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以憑辦理出席。
- 六、如有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將依規定彙總相關資料於104年5月12日(二)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股東可自行參閱(<http://free.sfi.org.tw>)。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行政管理組(股務)。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4年5月13日至104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 八、貴股東如不克前來參加股東常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請自**104年6月8日起至104年6月12日止**，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本通知書至本公司行政管理組(股務)及玉山銀行各分行洽領紀念品。

敬請 貴股東繼續惠予支持與愛護，並祝福您及您的家人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股東(含股東指派之代表)管理或服務資訊等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印鑑卡或本公司自「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取得及後續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您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公司行政管理組(股務)辦理，或撥打電話(02)2719-1313轉1，請求本公司對於上開個人資料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刪除。(本告知事項內容如有更新，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網址：<http://www.esunfhc.com.tw>)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第177條、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應使用公司印製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兩種格式請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出席股東會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徵求人及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得免填戶號，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通知書採用環保油墨及紙張印製